

民族研究 (1)

论缅甸历史著述中的 “桂家”、“桂掸”问题

王 宏 道



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〇年五月

512

725



论缅甸历史著述中的“桂家”

“桂掸”问题

王宏道

一、问题的提出

南明入缅遗民、李定国流落缅甸遗部——“桂家”的事蹟，不仅我国史籍有记载，缅甸史籍也有记载。近人在南明史、清史、华侨史和中缅关系史的著作里也一般有所论述。^①但不论在南明史和清史里，抑或在华侨史和中缅关系史里，都从不发生“桂家”的族属问题，虽然他们与当地人民发生了亲密友好的关系。

缅甸史籍文献《琉璃宫史》和《雍籍牙王朝史》也记载了“桂家”。在《琉璃宫史》中仅称“桂家”为“桂”(Gwe)，在《雍籍牙王朝史》中则称“桂家”为“桂拉瓦”(Gwe Lawa)。^②《琉璃宫史》中的Gwe相当于“桂家”，这是易于理解的。《雍籍牙王朝史》中称“桂家”为Gwe Lawa，而Lawa却是一个族称，这就显然涉及“桂家”与另一个族的关系。“桂家”何以在《雍籍牙王朝史》中称为“桂拉瓦”？这应当是关于“桂家”问题上存在着的一个问题。

“拉瓦”的族属向有三说：一说为孟高棉语系的佤族，一说为Lac的后裔，其习俗近于克伦，一说与Lo-lo(罗罗)、Moro(摩些)有亲缘关系。^③1883年，英人潘尔(A. F. Playre)的《缅甸史》里出现了与“桂家”有关的“桂掸”(Gwe Shans)与“桂部落”(Gwe Tribe)等称谓。^④1900年，英人斯格德(J. G. Scott)在地纳《上缅甸和各掸邦志》中解释“桂掸”(Gwe Shans)即“桂家”(Kwei Kia)，^⑤后又

在《缅甸》一书中疑“桂家”为系自猛纪 (Mong Kwi) 迁来之掸族。⑤ 1925 年, 英人哈威 (G. E. Harvey) 在其《缅甸史》里提出“桂家”这一称谓在《琉璃宫史》和《雍籍牙王朝史》中不同记载的情况, 并疑 Gwe Lawa 这一称谓中的 Lawa 为 Wa (瓦), 意即佤族, 但在“桂家”的族属问题上则是基本倾向于斯格德之说“桂家”是掸族的。⑦ 1932 年斯格德在《缅甸及其外邻》(Burma and Beyond) 一书中, 又谓“桂掸”(Gwe Shans) 是拉祜。⑧ 这样, 中缅史籍文献上的“桂家”问题在上述诸人的著述中是有所窜改和曲解而复杂化了: 《雍籍牙王朝史》中的 Gwe Lawa 这一称谓从此为 Gwa Shans 这一称谓所代替, Gwe Shans 成为 Gwe Lawa 的同义语, Lawa 成为掸族, 也即是佤族。这就在“桂家”族属问题上造成了至大的混乱。

究竟这些《缅甸史》的“权威学者”窜改《雍籍牙王朝史》中的“桂拉瓦”(Gwe Lawa) 为“桂掸”(Gwe Shans) 是有历史根据的呢? 还是毫无根据? 也就是说, 这种窜改是符合“桂家”历史的真实情况的呢? 还是一点也不符合? 可以用“掸”(Shans) 代替“拉瓦”(Lawa), 以“桂掸”(Gwe Shans) 等同于“桂家”(Kwei Kia), 並以之代替“桂拉瓦”(Gwe Lawa) 呢? 还是不可以? 这些关系“桂家”族属及其与他族关系的问题, 姚枬译注哈威《缅甸史》时, 对“桂家”为掸族之说, 虽曾持了怀疑的态度, 但迄今为止, 对于这些被西方“权威学者”弄混乱了的问题, 依然尚未进一步加以讨论和澄清。

本文从南明史中的“桂家”情况出发, 根据“拉瓦”与 Mogaor (摩些) 的亲属关系和中缅边境的民族历史情况, 试图探讨这个问题。农民领袖李定国留落缅甸的以汉族为主的遗部——“桂家”, 其中当包括有中缅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 特别如拉祜族、佤族等, 但在我国文献记载里, “桂家”指的是汉族。由于李定国领导的抗

清斗争运动大大影响了中缅边境的少数民族，“桂家”又不断在这一地区活动，与当地少数民族，其中特别是拉祜族（当地佤族、哈尼族称拉祜族为“摩些”），发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雍籍牙王朝史》里所称“桂拉瓦”中的“拉瓦”，当与拉祜有关，可能指拉祜地区而言。斯格德虽谓“桂掸”（Gwe shans）是拉祜，以否定其先前所说“桂掸”即“桂家”（Kwei Kia）亦即掸族，但却又否认我国文献所载“桂家”历史的存在，从而歪曲拉祜族的历史。“桂掸”（Gwe Shans）的历史活动事蹟在一定程度上虽相当于“桂家”，但“桂家”既非掸族，原初亦非拉祜族。证以我国有关史料和拉祜族历史情况，殊觉《雍籍牙王朝史》的记载是符合“桂家”的真实历史的，而这些缅甸历史的西方“权威著作”却在无根据地篡改缅甸史籍文献，致使以汉族为主的“桂家”在中缅边境地区对促进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作用和与当地少数民族的友好关系的史蹟淹没无闻，这是应当揭露论述的。

当然，由于这里探讨的是缅甸历史中的一个新问题，所述客有未当之处，但目的在于揭发西方殖民主义的“权威学者”在缅甸历史中的“桂家”问题上长期以来所作的篡改和造成的混乱，希望能够因此使“桂家”问题和中缅边境的历史情况，特别是拉祜族的历史情况，得到进一步地探讨和研究，以证明中缅文献所载“桂家”的历史是汉族、拉祜族活动的历史，是不属于“百越”系统的。

二、中缅史籍文献关于“桂家”的记载

十八世纪中叶，清代乾隆初期，缅甸雍籍牙王朝兴起之际，在缅甸白古（勐固）、曼德勒附近乡村和木邦（兴威）波龙银^①等地，有一批南明入缅难民活动于历史舞台，史籍记载上称他们为“桂家”（一作“夷家”）。自南明桂王（永曆帝）入缅被剿，诗

定国逝世后遗部流散，到这时“桂家”活动的出现，中间相距将近百年。“桂家”这一称谓始于何时？所指的对象是什么？他们后来的情况又如何？有关的记载虽较为零散，解说亦殊不一，但却互相联系补充，对“桂家”渊源所自和日后的生聚繁衍，其纪述则是明确的。

较早纪述“桂家”事迹的是孙士毅的《绥缅纪事》，该书称：

“贵家者，明永明王官族子孙，沦于缅，旬相署目，据坡尤厂採银。”

刘健《庭闻录》、赵翼《国朝武功纪盛》诸书有与此相同的记载。都认为“桂家”是沦于缅的永明王官族子孙，惟“旬相署目”作“旬相署曰桂家”。但这些记载都较为简略，乾隆《腾越州志》卷上所载《缅考》云：

“当是时（乾隆十一年，1746），群蛮最畏者，茂隆吴尚贤与桂家官裏雇。桂家者，江宁人，故永明入缅所遗种也。缅甸永明时，诸人分散驻沙洲（白古），……百余年生聚日盛，称桂家。……时亦有敏家，大抵桂家之与也。”

师範《滇繫》典故繫七之八《白古外纪》亦载：

“……滇人始知白古有桂家。桂家昔无闻，自缅甸之兴，滇人争传桂家、敏家，故永明入缅所遗种也。”

有关“桂家”渊源的记载，这里不拟作过多地徵引。上引诸书《绥缅纪事》成书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腾越州志》成书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滇繫》成书于嘉庆十七年（1812），都是有关“桂家”记载的较早著述。据《缅考》所载，当永曆被执之时，曾有“分散驻沙洲（白古）”的“诸人”，经过百余年的生聚繁衍，始有“桂家”这一称谓。《白古外纪》亦谓“桂家昔无闻”，到乾隆缅甸时期，滇人始知白古有“桂家”。根据这些记载，似乎“桂家”这一称谓，只是在永曆被执之后百余年才出现。可是《白

《白古外记》又称：

“近时滇人贾緬，有至其地（白古）者，则颇多村居。……

向其所以至此，则曰传之故老，皆曰吾辈数千人，从桂家至此，见地旷无居人，今散居之，此间乐不复思老家。”

这批称“吾辈”的数千人，曾随“桂家”来到白古，并在“故老”口中流传着“桂家”这一称谓，足见“桂家”一名的出现显然较记载为早。《白古外记》又说：

“白古何以有桂家耶？说者谓当日咒水杯残，……诸臣遭难，桂家乘间得脱，远窜于白古而居之。”

从当时“说者”的议论看来，白古之有“桂家”，已始于永曆入緬诸臣遇难之际，是《白古外纪》所载“故老”相传之语以及当时“说者”议论之词，似可看作《緬考》所载“緬初永明时，诸人分散驻沙洲”这一情况的补充，而《緬考》所载“百余年生聚日盛，称桂家”之语，又可看作《緬纪事》诸书所称“自相署目”或“自相署曰桂家”一语的注释。这些有关“桂家”记载的史料，虽然零散简略，但互相补充联系，对于“桂家”称谓的渊源，原有一条明晰的线索。综合起来，大概“桂家”这一称谓，当1661年永曆被执诸臣遇难之际就已出现，而盛传于十八世纪中叶，并于此时见于记载；同时又有称为“敏家”的，当时滇人争传与“桂家”一样，同是“永明入緬所遗种”，或如《緬考》所说：“大抵桂家之与也。”

但“桂家”指的又是什么呢？《緬纪事》说是“永明王官族子孙”，魏源《圣武记》卷六说是“官族之裔”。其他的记载如《平滇纪略》卷六谓为“明朝贵官之族”，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五，谓“相传为明桂王迥（遗）臣之后”。而《緬考》、《白古外纪》说是“永明入緬所遗种”。师範在《白古外纪》案语中则说：“所云桂家者，不过随从之属，非必桂王而后谓之桂家也”。不论

是“官族之裔”或“贵官之族”，抑或是“随从之属”或“遇（遭）臣之后”，记载虽不一其说，但表明“桂家”为南明入缅难民是共同的。近人在华侨史的研究上，已认为十七世纪的“桂家”当即是现今上缅甸侨的滥觞。^⑨近几年来，南明史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谢国桢《南明史略》已直繫“桂家”为李定国遗部。^⑩郭影秋《李定国纪年》对“桂家”又加以考证和概括，其言曰：

“定国死后，其部下不降者数千人，于阿瓦河东百余里处，聚族而居，与当地民人一起垦荒开矿发展而成一部落，自称桂家。（按：‘桂家’一作‘贵家’，其说有二：一作定国遗部，一作随永曆入缅难民。……查随永曆入缅诸臣，经‘咒水’之祸，余已无几，当以前说为正。）名其地曰‘望乡台’，岁时凭眺，瞻望中国。”^⑪

随着南明史研究的日益深入，“桂家”乃李定国遗部之说越来越在南明史中统一了认识。《白古外纪》所载“桂家”中有称“吾辈”和“故老”的，可能也就是李定国的遗部。

以上是我国史籍记载和近人研究有关“桂家”问题的大概情形。可以看出，不论在史籍记载里或近人研究著述中，“桂家”都不发生族属上的问题，虽然他们与当地民人发生了亲密友好的关系。

哈威的《缅甸史》中说：据缅甸《琉璃宫史》（该书于1829年编成）的记载，“敏家”集居於白古附近的阿温村（Awain Village）。白古附近有敏家，这与上引《缅甸考》及《白古外纪》关于“敏家”的记载相符合。“桂家”在《琉璃宫史》中称为“桂”（Gwe），在《雍籍牙王朝史》（该书于1867年编成）中称为“桂拉瓦”（Gwe Lawa），其居地为曼德勒县妈塔耶（Madaya）附近之澳报（Okpo）。曼德勒（阿瓦）附近有“桂家”，亦与我国记载相符合。（曼德勒附近的“桂家”下文将要引述论证。）

在西方殖民主义者所写的一些缅甸历史著作中，也记述了“桂家”、“敏家”的历史事蹟。较早纪述涉及“桂家”、“敏家”事蹟的，是1883年潘尔的《缅甸史》。他把居住于白古附近的一种移民称为“桂掸”(Gwe Shans)。^②把居住于姐搭耶附近的一种移民称为“桂部落”(Gwe tribe)，看来，他对“桂掸”与“桂部落”似乎是有所区别的，但却又一概称之为“桂掸”。把居住于白古附近的称为“桂掸”，这无异是把《琉璃宫史》中的“敏家”当作“桂掸”。因为在潘尔的书里，纪述1752年阿瓦城之被攻下，是得楞军与桂掸军联合攻下的，而在哈威的《缅甸史》里，得楞与“敏家”(Gwe Karens)似有着同盟的关系，^③攻入阿瓦的得楞军中当有“敏家”；据我国史籍记载，则称“敏家”攻下阿瓦城。^④是潘尔书中所谓的“桂掸”，实际上只能是相当于“敏家”。但哈威《缅甸史》又据吴迪(W. A. R. Wood)《暹罗史》稿，谓阿温村的“敏家”众约三千强，后来流走暹罗的大城，在暹罗史籍中称为“新贵”(Sém Gwe)。据此，则白古附近的“敏家”，又已迁入暹罗的大城。(关于“敏家”问题，不是我们主要讨论的，但在本文必要的地方，我们总要附带提到。)

居住于曼德勒县姐搭耶附近的“桂家”，巴克(E. H. Parker)于1893年在其《中缅关系》(Burma, Relations with China)一书中亦称之为“桂掸”，认为就是桂王的后裔。1900年，斯格德在其《上缅甸和各掸邦誌》第一部分第一卷第六章《各掸邦与泰族》中叙述姐搭耶附近的“桂家”说：“这是桂家(Kwei Kia)的乡村，即巴克(Parker)所谓居住于曼德勒县附近姐搭耶(Mladaya)的‘桂掸’(Gwe Shans)。”^⑤1906年，斯格德始在其《缅甸》(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一书中提出“桂家”系自猛纪迁来之掸族的说法。^⑥这样，不但“桂家”这一称谓已不是《琉璃宫史》中的“Gwe”或《雍籍牙

王朝史》中的“Gwe Lawa”，而且“桂家”的族属也发生了重大的疑问，“桂家”的历史从而遭到重大的篡改。

1925年，哈威在其《缅甸史》中对于“桂家”的族属问题替斯格德作了辩护。他不认为“桂家”是南明入缅遗民，不同意巴克根据中国人士的信仰认为“桂家”系桂王后裔之说，而引斯格德认为“桂家”是掸族之说以驳巴克。哈威《缅甸史》的汉文译注者姚枬，在译注过程中，徵引我国有关史料，力图澄清“桂家”、“敏家”问题。他反对哈威替斯格德所作的辩护，根据我国有关文献记载加以驳正，云：

“余以为哈威之说颇有研究之必要。所谓‘桂家’、‘敏家’，必与汉族有关，且为一家人，尤以明末我国移民至缅甸所遗之种为多。若谓永曆之扈从六七百人被歼殆尽，固属可能，然李定国、刘文选等之余众，流散缅甸白古一带者，当非少数，与土族混杂，生聚渐繁，盖常事也。且英语之‘桂家’为Gwe Shans，‘敏家’为Gwe Karens，明示前者为‘桂’与‘掸’之混种，而后者为‘桂’与‘吉人’（一作‘克伦’），现集居下缅甸三角洲与顿田等地之混种。所谓‘桂’与Gwe，当不仅同其音而已。且定国、文选等军中皆挈眷而行，其生聚渐繁宜矣。”①

可见《缅甸史》中“桂家”、“敏家”问题，原是自始就存在着论战的。

姚枬先生根据我国史籍文献，认为“桂家”、“敏家”与汉族有关，并把这个问题放在李定国义军流散和民族融合问题中来考察，以驳正哈威原注，这无疑是精审的。但是，“桂家”在《琉璃宫史》中仅称为“桂”（Gwe），在《雍籍牙王朝史》中又明明称为“桂拉瓦”（Gwe Lawa），而Gwe shans一词原是潘尔、斯格德等所捏造，用以窜改“拉瓦”（Lawa）为“掸”（Shans），这就把问题从“桂拉瓦”（Gwe Lawa）转移到“桂掸”（Gwe Shans）。姚氏不但没有指出这一点，反而执“英语之桂家为Gwe shans”以为说，这就

不可能在根本问题上驳正哈威，从而驳正斯格德。现在我们就居住于曼德勒附近的“桂家”的情况作进一步考察。

三、从“桂家”活动地区看斯格德等

对“桂家”族属的窜改

在潘尔《缅甸史》和斯格德《上缅甸和各掸邦志》中所载居住于曼德勒附近乡村的“桂家”，哈威在其《缅甸史》中是作如下叙述：

“桂家之移殖于曼德勒县妈搭耶附近之澳报者，愤缅王无道，……彼等乃奉其族人宫里雁偕位，妈搭耶之得楞流民亦依附之，筑塞其地，逐缅人外出，袭瑞帽县，且有追击曼尼波后退部队之势。曾有一度其众为缅方所俘，缅人渥予厚待，欲止其乞援于台古也。”^⑮

哈威的这一纪述，把居住于曼德勒县妈搭耶附近的“桂家”与台古联系起来，这就是说，曼德勒附近的“桂家”与台古“桂家”或“战家”有着一定的历史关系。哈威又说：

“得楞族之北方据点，远达温道(Wundho)与告弄(Kow)有妈搭耶——澳报(Madaya-Okpo)之桂家为之助。雍籍牙受阻者屡，幸赖将士用命，奋战夺塞，斩敌军于刀斧之下，雍氏屠桂家，掳其男女甚众，余者避往锡箔(Hsipaw)或与得楞族同亡。”^⑯

看来，曼德勒附近乡村的“桂家”已被雍籍牙所屠，剩下的或逃往木邦(Hsipaw)，或与得楞族同归于尽。现在我们从哈威对“桂家”的结论出发，来看“桂家”的情况究竟是怎样。

关于宫里雁以前“桂家”在缅的活动情形，史籍少有记载，惟史书《胜国遗臣藏否传》一书卷下，^⑰载永曆被执之后，“文武诸臣捧世子慈炳即桂王位于缅邦”，封赐大批名臣宿将或其子孙的

官爵，组成了南明在缅的小朝廷。该书成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据例言说，所据为《海国编年》及《邦牙外史》，今两书俱不存，无从查考，其事不可深究，或系影射“桂家”在缅的早期活动，亦未可知。宫里雁时期的“桂家”，据魏源《圣武纪》所载，木邦与“桂家”酋领宫里雁俱被称为“土司”，“桂家……世据波龙银厂，富甲诸部。”日人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亦谓“桂家……世世据波龙之银厂，以富甲诸邦称。”^⑤当即本《圣武纪》而强调“桂家”“世世据波龙厂。章太炎据《滇纂》所载“桂家”事蹟，认为宫里雁实即“永曆帝后裔”。^⑥现在从以上引哈威《缅甸史》所述“桂家”奉宫里雁僭位以及“桂家”的军事活动情况来看，“桂家”不但保持有自己的组织，而且保持有自己的战斗部队。这个战斗部队，据我国史籍所载，曾在宫里雁率领下击败班洪茂隆银厂吴尚贤所率数千之众的进攻，“敏家”组成的部队曾攻破阿瓦城。看来“桂家”、“敏家”无疑都曾是有组织的战斗队伍。

宫里雁时期的“桂家”正处于缅甸雍籍牙王朝兴起的时代。乾隆二十四年（1759），据波龙厂採银的“桂家”被雍籍牙击溃，“波龙厂众多归内地。”^⑦乾隆二十七年（1762），宫里雁率领一支“桂家”队伍，从阿瓦（曼德勒）到孟连土司的辖境，要求内附，这年宫里雁被云南统治者诱擒“正法”。关于他所率领的这支“桂家”队伍的下落，昭槁《啸亭杂录》卷五《缅甸归诚本末》有较详细的记载：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宫里雁被缅甸追杀甚急，由猛榜奔至耿马，又由孟定之邦模、南板入莽旦，穷蹙无归。五月丁酉至猛戛（当即今澜沧县的木戛），並至孟连之猛尹（当即今澜沧县的上允），散处各村寨。初，宫里雁自阿瓦奔出，带练一千三百人，至木邦，收给占朵蟒五百人，突只带练八百人，又胁以阿瓦缅甸，木邦摆夷及携掠男妇共三千余人既抵猛尹，

猛尹头目率众驱之。宫里雁乞内附，寄往孟连地方。孟连土司刀派春遂赴猛尹，收其兵器，户索银三两，将其众安插于猛尹各圈寨。宫里雁不欲受土司管辖，已相嗟怨。总督吴达善知其有七宝鞍，乃亡明至宝，太监王坤由北京内库窃去者，何其索取。宫里雁以其祖宗所传至物，恡不与。……刀派春率宫里雁之妻攘占反男妇一十余人至孟连城。刀派春又伺攘占反头目撒拉朵索牛马童女。……攘占忿，于闰五月丁丑夜纠众焚杀孟连城，刀派春家属三十余人俱被害。……攘占、撒拉朵率众逃散，至猛养、乍恒各处。刀派春族兄刀派英闻变，率众追剿，而猛养、乍恒两处夷众亦各要路刳示，攘占大败，逃窜无踪。”

这一记载，並见《緬甸纪事》、《东华录》及《緬考》，惟详略各有不同。综合各书所载看来，阿瓦的这支“桂家”队伍，包括有自己的兵练以及阿瓦“緬子”和木邦“摆夷”，在宫里雁率领下从阿瓦奔出，进入孟连土司的辖境，为土司刀派春安插于猛尹各圈寨。宫里雁的头目所率到孟连的一千余人，在猛养、乍恒两处“逃窜无踪”；而据《緬考》所载，到孟连的这一千余人，也曾被土司刀派春“分散其人于各寨”。从这些记载看来，可见潘尔、斯格德、哈威等有关缅甸历史著作中所载居住于曼德勒（阿瓦）附近乡村的“桂家”，已在宫里雁率领下来到孟连，并分散居住于孟连土司（包括今兰沧在内）所辖的圈寨了。

“桂家”分散居住的地区，是现在佤、拉祜、佤、布朗、哈尼等族聚居或杂居地区。拉祜族自称“拉祜”，清代文献记载上称他们为“棵黑”，这一文献记载上的称谓一直被沿用至解放前夕。但当地少数民族对拉祜族却有着各种不同的称谓：佤族、哈尼族称他们为“摩些”，双江“佤族”（彝族一个支系）称他们为“卢薄”，沧源一带的佤族普遍称他们为“敏”（或“緬”），孟连、兰沧布朗族、

佤族(糯福一带)则称他们为“桂”。拉祜族内部有“黑拉祜”(拉祜纳)、“黄拉祜”(拉祜西)之分,据说“黄拉祜”一名与汉族融合于拉祜族有关。^{②4} 缅甸也有拉祜族。斯格德在《缅甸》一书中把拉祜(La' hu)与“摩些”(Mohso)列于同一节目内叙述,并认为我国丽江一带的“摩些”是拉祜在中国的同族;我国已故民族学者陶云逵在使用斯格德的这一资料时,则进而根据“阿卡”(哈尼)称拉祜为“摩些”推测斯格德所以把拉祜与“摩西”合为一节的原因,当由于缅甸的拉祜族亦必有“摩些”之称,从而断定在中缅边境“棵黑”与“摩些”这两个名称的互用。^{②5} 中缅边境其他民族对拉祜族的称谓,总起来看有:“摩些”、“卢蔑”、“桂”和“敏”。“摩些”与“卢蔑”,我们留在后面讨论;从佤族、布朗族称拉祜族为“桂”和“敏”看来,这对我们探讨“桂家”、“敏家”问题,不能不是一条有用的线索。《缅甸》、《畴亭杂录》载“桂家宫里雁”的头目有叫做“撒拉桑”的,而“撒拉”一名却正是今天拉祜族用以称本族宗教头人的称谓。拉祜族中有称系从南京迁来的,也可能与《缅甸》等书所载“桂家者,江宁人”之语有一定关系。拉祜族被称为“敏”,其与“敏家”关系如何,下面还要提及;至于被称为“桂”,根据上述情况看来,十分可能为“桂家”融合于拉祜族这一历史事实在拉祜族族称上的保存和反映。

就有关史料记载看来,十八世纪中叶,“桂家”被雍籍牙击溃之后,他们迁移活动的地区主要是中缅边境的拉祜、佤族分布地区。上引《畴亭杂录》所载,乾隆二十七年“桂家”由猛板至耿马,又由孟定、南板至木戛、上允,并至孟连。在“桂家”行经的这条路线上,除坝区(猛)有佤族的分布外,沿途山区(圈)则主要是拉祜族、佤族的寨落。而早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当坡龙银厂“桂家”受击溃散之时,宫里雁活动联系的地区也是卡瓦地区。《緬甸紀事》载:

“乾隆二十四年，……宫里雁率兵练男妇二千余人，……欲假通孟良、耿马，往作伐求斩剃鳞（所在），会兵复战。”

这里的“斩剃鳞”⁽²⁶⁾当即《啸亭杂录》中的“占剃鳞”，其人与宫里雁关系密切，此时在作伐地区活动（实际是在拉祜族中活动，详下），宫里雁欲寻其所在，以图会兵复战。可见作伐地区是“桂家”活动的主要地区。

“桂家”于乾隆二十七年虽被孟连土司刀派春安插于猛尹各圈寨，但“桂家余党”的活动并未停止。我们先看英人霍尔（G. E. Hall）在其《缅甸史》中是怎样叙述“桂家”的活动情况的：

“澳报的桂家（The Gwe Shans）和白古附近的敏家（The Gwe Karens near Pegu）曾经是1740年大叛乱的发动者，他们企图挑拨新的叛乱。他们曾与雍籍牙联合，但是他们对北掸邦（The northern shan states）的侵掠，迫使雍籍牙在1758~1759年间遣军加以讨伐。部分生逃者避难在猛密（Mongmit）和木邦以及横过萨尔温江的小邦孟连等地。从这些地区，他们开始越过中国边境，进行侵掠；并且通过他们的首领宫里雁（按：当是其妻囊占），唆使景栋（Kengtung）进攻中国的附属景洪（Kenghung），云南政府便草率地推测，认为实际上是缅甸人在作祟。”⁽²⁷⁾

哈威《缅甸史》亦载：

“云南边境土司，今已绝贡，缅廷发兵征之。土司中有亡走云南者，而景东土司受流浪无依之桂家唆使，骚扰其境。”⁽²⁸⁾

这里我们必须首先指出：这一历史事蹟的主人，不论是在哈威抑或是在霍尔的书里，说的都是Gwe Shans（桂掸），而据我国史籍记载，这一同一历史事蹟的主人，说的都是“桂家”。这就说明“桂家”即Gwe Shans。而从上述“桂家”历史情况看来，不难完全看出“桂家”之非掸族。霍尔所谓“桂家”“越过中国边境”，这是乾

隆三十年(1765)的事。魏源《圣武纪》卷六《乾隆征缅甸记》称：

“囊占走依孟良，喊令内侵，及普洱南江外诸土司地，边民一日数惊。我兵败之，走求助于木邦，囊占复为乡道内犯。

……时乾隆三十年普洱边外之警也。”

霍尔所谓“桂家”“唆使景栋进攻中国的附庸景洪(车里)，云南政府便草率地推测，认为实际上是缅甸人在作祟”以及哈威所谓“桂家”唆使景东土司骚扰边境之事，这是乾隆三十二年的事情。景栋或景东即孟良。《畴亭杂录》卷五《缅甸旧诚本末》称：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辛卯，缅兵三百余人，及附从之猛勇、整欠、孟良摆夷约千人，贵家余党二百余人，至小猛卷。”

这事並见《清实录》及《东华录》，《东华录》称：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谕：……此项缅兵，或系由木邦绕至其地，或系莽子由整欠阑入边内，抑系边外避难土民借端滋扰，俱应明晰确查。……寻鄂宁奏履：……此股贼兵，系召工、召淋为首，勾结鬼家(桂家)、整欠等处乌合之众，实非缅兵。”

从以上所引史料看来，这些关于“桂家”活动的记载，在哈威等人的《缅甸史》里，被认为是Gwe Shans的活动，而在我国记载里，则称之为“桂家”。同时又可看出：自乾隆二十四年坡龙银厂“桂家”溃散之后，宫里雁即欲往作伕地区，寻占朵蟒所在，以图会兵复战。乾隆二十七年，宫里雁率领“桂家”部众到今澜沧木嘎、上允一带拉祜、佤族地区，“散居各村寨”，其头目撒拉朵率领到孟连的千余人，则在孟养、作伕两处“逃窜无踪”。乾隆三十二年，“桂家”余众又在孟良、小猛卷作伕地区活动。可见孟连(包括今澜沧)、孟养、孟良一带作伕地区，从乾隆二十四年至三十二年的九年中间，曾是“桂家”不断活动之地。而“作伕”这一名称，今天虽是一个族名称谓，但在以上所引史料记载里，全是作为地名来使用，而在作伕地区里却居住着“课黑”。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一〇五戎事五载：

“嘉庆四年，猛猛（今双江）保黑李文明勾结佻僇野保黑李
小老等作乱。……孟连边外为佻僇大山，居民皆野保黑，无
君长，亦不属缅甸。……”

可见在以上所引的史料记载里，“佻僇”一名一直是作为地区名称，
而其地“居民皆野保黑”。这一情况，对于我们探讨“桂家”与拉
祜族的密切关系问题提供了可靠根据。在今天滇缅边境地区，不
是拉祜族称佻族为“桂”，而是佻族、布朗族称拉祜族为“桂”或
“敏”，这就很有可能正是反映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当“桂家”
在佻僇地区的拉祜族中活动时，佻族、布朗族称“桂家”为“桂”，
随着“桂家”分散居住于拉祜族寨落而逐渐融合于拉祜族，于是
佻族、布朗族对“桂家”的称谓就成为对拉祜族的称谓。

现在我们可以讨论《雍籍牙王朝史》称“桂家”为“桂拉瓦”
(Gwe Lawa)的问题了。哈威认为“‘拉瓦’之义即为‘瓦’(wa)”。
这似乎“桂拉瓦”一名是与佻僇(佻族)有关。这是一个问题。
关于“拉瓦”这一族称，它或者与克伦有关，或者与Lo-lo(罗
罗)、Mossos(摩些)有亲缘关系而属藏缅语族。而斯格德等
以“桂掸”(Gwe Shans)代替《雍籍牙王朝史》中的“桂拉瓦”
(Gwe Lawa)时，以“掸”(Shans)代替“拉瓦”(Lawa)，从
而使“桂拉瓦”(Gwe Lawa)成为掸族(Gwe Shans)。这又是一
个问题。既然问题集中在“拉瓦”(Lawa)，因此我们还得先了
解“拉瓦”是什么族系。

Lawa这一名称，也有人译之为“罗斛”。泰国境内有罗斛
(Lawa)，何发民译薛登北登(Erik Seidenbaden)《暹罗境内的
泰族》一文中，列有孟吉蔑系的罗斛人和藏缅系民族的罗斛人，
而在藏缅系民族的罗斛人里包括有“摩些人或罗些人”(Mossos
or Labu)与“于差巫里的罗斛人”(Lawa of Kankari)。①关

于孟吉蔑系民族的罗斛人的语言情况是：“景迈的罗斛人语言，和缅甸的瓦人有着密切关系，他们原始无疑乃系属于同一种族的。”^{③①}

关于藏缅系民族的罗斛人的语言情况是：“这些罗斛人散居于差巫里的北部，……他们有多数还是说自己的语言，这种语言并不象景迈的罗斛语，……这些西藏缅甸系民族的语言，有明晰的关系。”^{③②}

这就是说，泰国境内的罗斛(Lawa)人，在语言上他们或者与缅甸佤族有密切关系，或者与“西藏缅甸系民族的语言有明晰的关系。”但是看来却与“掸”或泰无关，也就是说，与“百越”系族属无关。

陈礼颂译基尔(A. F. G. Kerr)《两种刺瓦族的语彙》一文，

③②文中搜集了泰国境内两种Lawa族的部分语彙，一种是景迈西南部波塞高原的刺瓦语，这种语言与缅甸佤族的语言间“颇有近似的地方，其他也有很少相同或完全不同的地方。”一种是干差巫里的刺瓦语，作者认为：“刺瓦族的名字同时也适用于另外一种部落民族。”干差巫里的刺瓦语言“与波塞刺瓦的语言並沒有显然类似的地方”，可是“与藏缅语系同则显然有着亲戚的关系”。作者把干差巫里刺瓦语言与藏缅语系中的栗梭(Lisao)、阿卡(Akha)两种语言作了比较，并且说：“在偏北的地方说这两种语言(指栗梭·阿卡)的比这一带为多，不过可能在萨尔温江流域还可找出些关连来。”在这篇调查泰国境内Lawa人语言的文章里，仍然没有提到“刺瓦”与“掸”或泰有什么关系。哈威认为《雍籍牙王朝史》称“桂家”为“Gwe Lawa”中的Lawa即Wa族，但Lawa与Wa这两种语言，在基尔看来，只有经过“精细研究”才能显出其密切关系，再证以我们在上文所述“桂家”活动的情况，是哈威认为Lawa即Wa的解说仍不过出之于臆测；而这种臆测却又为哈威所不取。他对“桂家”(Gwe Lawa)的解说，基本上是采取了斯格德的说法，就是说，“桂家是‘掸’族。

语言是识别民族亲属关系的一个最基本的根据。基尔对于考